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2026】5 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补充议案》，同意为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集团授信额度 250,000 万元。其中，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额度为 7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29 日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申请银团贷款 70,000 万元，期限壹拾贰年，担保方式：由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司、长治市华晟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实际控制人李建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司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由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司 9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后续具备条件时，追加山西沁源县王和区块煤炭探矿权抵押，探转采后，追加王和区块煤炭采矿权抵押；待成立项目公司后，追加项目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云峰

注册地址：长治市解放西路 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建设工程：土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材、生铁、矿石、土产日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电器、门窗、电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72%股份，并向本行派驻 1 名董事，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华晟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02%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11.74%股份，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执行利率 3.4%，定价依据 2026 年 6 月 20 日 5 年期以上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下浮 0.1%。银团安排费：2026 年至 2030 年按银团参贷余额 1%收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70,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04%，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并已向本行董事会报告。经本行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补充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关联交易已经在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